

消防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富邦润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证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整改工程项目”消防提升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，就项目中的相关事宜自愿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民政局办公楼消防提升改造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府谷县城区

3、工程内容：应急照明、室内消火栓 及室外消火栓等
（详见预算清单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：人民币：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叁拾玖元贰角贰分（¥：139439.22）最终以决算价为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30天，2025年8月20日开工至2025年9月20日竣工，若拖延工期，不能按时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2%的延

期损失费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 1000—3000 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。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工程保修

（一）乙方需按照工程相关质量标准，进行施工作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二）承包范围内，工程验收后壹年内为工程保修期。

（三）保修期间，因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补修，补修工期根据工程量和工程复杂程度，双方商议确定。

七、对供应商的要求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公章）

乙方：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张枫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孙邦小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2025 年 8 月 20 日